

证券代码：400241 证券简称：洪涛 3 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年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,830,3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8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（其中董事王全国因公出差未列席）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鄂克强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体安排和发展需要，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决定不再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改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,830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2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永梅、邬克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